

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松林店镇学校街南侧(航天赛德东侧)朗德金燕涿州分公司。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08）、《年报摘要》（公告编号 2018-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董事会届满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选举张超、王朝波、蒲长晏、安悬钟、尹才刚 5 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投票结果如下：

选举董事候选人张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所获得的同意票数 50,000,000 票，获得的投票权数计算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选举董事候选人王朝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所获得的同意票数 50,000,000 票，获得的投票权数计算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选举董事候选人蒲长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所获得的同意

票数 50,000,000 票,获得的投票权数计算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选举董事候选人安悬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所获得的同意票数 50,000,000 票,获得的投票权数计算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选举董事候选人尹才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所获得的同意票数 50,000,000 票,获得的投票权数计算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监事会届满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闫书义、田向东 2 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范超共同组成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投票结果如下:

选举监事候选人闫书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所获得的同

意票数 50,000,000 票,获得的投票权数计算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选举监事候选人田向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所获得的同意票数 50,000,000 票,获得的投票权数计算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律师姓名：刘媛、王锦龙

结论性意见：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

